

附件 8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5 月 28 日，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位于北仑区柴桥街道纬四路（北仑区柴桥临港新材料产业园 BLZB21-02-24f-2#地块）的新购置的土地（四厂区，占地面积 73937m²）新建厂房，从大榭厂区搬迁 4 台集中燃气熔化炉（共 10 吨、铸造产能 5 万吨）和配套压铸设备至新厂房，并购置其余配套生产设备，实施“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由于现阶段部分设备未建设，实行阶段性验收，目前第一阶段实际产能为年产 105 万只空调压缩机、16.8 万只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8.4 万只车身结构件、42 万只发动机箱体、42 万只发动机箱盖、10 套压铸模具。

建设性质：新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企业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宁波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2〕36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2 年 6 月，项目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2 月第一阶段设备安装完成（安装设备数量为环评内容的 50%左右，剩余部分在后续验收时建设），

于 2025 年 3 月 01 日对设备开始进行调试,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025 年 2 月 28 日,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许可编号: 9133020125610564XR002U。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已进行交易。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9330 万元,本次实际环保投资 4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1%。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变动内容为:

(1) 熔化炉实际建设为 4 台,实际使用为 2 台(3T 和 1T),熔化保温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至一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安装了变频风机,实际风量由 60000m³/h 调至 30000m³/h。

(2) 压铸机实际建设 17 台,收集后由 4 套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每套风量均为 60000m³/h 变化为收集后由 3 套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每套风量分别为 25000m³/h(对应压铸机为 2 台 3000T)、30000m³/h(对应压铸机为 2 台 2000T、3 台 1600T、3 台 1250T)、25000m³/h(对应压铸机为 3 台 800T、1 台 650T、1 台 630T、2 台 500T)。

(3) 抛丸机实际建设 2 台,收集后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每套风量为 15000m³/h 变为由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每套风量为 7500m³/h。

(4) 因目前客户对产品要求无需进行热处理,本次验收不涉及热处理工艺。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项目上述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熔化保温烟气

熔化保温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温布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脱模废气

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DA003、DA004) 排放。

(3) 机加工异味

机加工异味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减少对车间环境的影响。

(4) 浸渗异味

浸渗异味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减少对车间环境的影响。

(5) 真空泵尾气

真空泵尾气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减少对车间环境的影响。

(6)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经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系统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6、DA006) 排放。

上述废气处理设施参数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7)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脱排罩集中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高于楼顶 (DA007、DA008) 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脱模废液、清洗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压铸机冷却循环水、废切削液、浸渗废水和生活污水。脱模废液、清洗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废切削液、浸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压铸机冷却循环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建成后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铝渣、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除尘灰、铝灰、废电火花油、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废铝渣收集后委托宁海馨源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包装桶、除尘灰、铝灰、废电火花油、污泥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分类收集暂存后外售；废油桶分类收集暂存后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

公司已于 2025 年 03 月编制了《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30206-2025-020-L。已设置应急池，满足应急预案中提出的要求。其它主要环境风险物资、消防设施设置基本规范。

（2）规范化排放口、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5 年 04 月 28 日~04 月 29 日）对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有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04 月 29 日），熔化保温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抛丸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

（2）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04 月 29 日），厂区内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04 月 29 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04 月 29 日），生产废水排放口中废水 pH 排放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04 月 29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废水 pH 排放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04 月 29 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废水 COD、氨氮实际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核算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全，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健全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计划，认真落实自行监测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 4、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5、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8 日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发动机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保验收参加人员签到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子	科长	1366802046
港龙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廖冰	经理	15958088977
浙江浣欣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王榜楠	技术员	18639770523
湖州浣欣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吕仁成	主	13738879919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敏	经理	13586865420
嘉兴沃弗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崔宇	技术员	1717033556